

附件

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（高级）申请条件

第一条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无重大失职记录。

第二条 申请人的标准化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标准化科研和技术活动方面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制；标准技术审查；标准体系建设；标准化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；标准化法规政策、标准化战略等制定；标准化教材、书籍等编写；

2. 标准化管理和应用实践方面：国际、区域标准化组织工作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；企业、社会团体标准部门管理工作；标准化专项工作（如：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、对标达标等）；标准宣贯培训等；

3. 标准化技术服务：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；

4. 标准化创新方面：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；标准化软件著作权等。

第三条 高级申请人应当熟练掌握标准化知识，能够主持

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标准化相关工作。具有比较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，跟踪标准化前沿发展的能力，具有组织领导和指导初级、中级标准化工程师的能力。

1. 教育和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注册中级后，从事标准化工作满 5 年；
- (2)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标准化工作满 10 年；
- (3) 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从事标准化工作满 9 年；
- 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标准化工作满 7 年；
- (5) 博士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标准化工作满 2 年。

2. 业绩成果仅限于与标准化相关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作为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 3）完成 2 项或作为参与起草人完成 3 项已发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；

(2)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论文；

(3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；主持完成 1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课题或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参与 2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课题；

(4) 作为获奖者（排名前 6）获得 1 项厅局级奖励（仅限于一、二等奖）或作为获奖者（排名前 9）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；

(5) 参与编写 1 部教材或书籍；

- (6) 参与制修订 1 项省部级规章制度、政策文件；
- (7) 担任全国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；
- (8) 担任国际标准项目召集人或 2 项国际标准项目注册专家；
- (9) 作为主要负责人（排名前 3）完成 1 项标准体系建设；
- (10) 作为主要完成者（排名前 3）取得 1 项标准化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。